

北京洁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指引

尊敬的各位债权人：

2025年2月2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南京帝硕机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依法作出（2025）京01破申2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洁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绿环境”）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3月19日作出（2025）京01破127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为明确债权申报的有关事项，帮助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现将债权申报材料及相关注意事项等说明如下，请您认真阅读，并按照要求提交债权申报材料。

一、债权申报主体

对洁绿环境享有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如存在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定独立地位的分支机构，应当以总公司名义合并申报债权，不得分开单独申报，否则管理人将视除总公司之外的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定独立地位的分支机构没有申报。

二、债权申报期限、申报时间及联系人

（一）债权申报截止时间：**2025年5月19日（含当日）**；

（二）债权申报咨询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三）债权申报联系人：徐艳、胡安琼；

联系电话：15711358801、1800130915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21层；

邮箱：xuyan01@tylaw.com.cn、huanqiong@tylaw.com.cn。

三、债权申报方式

为提高债权申报效率，降低债权人申报成本，**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线上申报形式，不接收纸质申报材料**，债权人无须前往管理人联系地址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材料。债权人原则上应通过债权申报网站进行线上申报（网址：<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8410634>）。

境外债权人或其他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手机号码的债权人，无法注册使用线上债权申报系统的，可委托其在境内的代理人进行网络申报。

特别提示：

1.经管理人初步审查认为债权申报材料符合本指引要求，网络形式审核通过的，将予以登记并尽快进行实质审查和确认。债权申报材料存在缺漏、不足等情形影响债权审查确认的，管理人将要求债权人进行补充完善，直至满足审查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债权申报材料，管理人有权在编制债权表时不予以登记。债权人有义务保证其提交的文件资料与原件相一致，并长期、持续保管相关债权申报资料中复印件所对应的原件，本项承诺在债权人提交复印件资料的同时生效。破产程序期间管理人要求核对债权人的债权申报资料时，债权人有义务予以配合。

2.债权人登录网络申报系统后，请注意观看操作指引讲解视频。根据系统的流程和指引，依次完成主体资格认证、债权信息申报、上传证据材料等步骤。系统仅支持查看已提交的债权申报信息，债权申报完成后请务必点击提交。使用过程中有任何疑问，可联系网站的技

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400-810-1866（转3后转4）；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18:00。

3.债权人申报材料需要补充、修改的，管理人将通知债权人补充提交材料、修改相关信息。需要补充提交材料、修改相关信息的债权人，无需在系统中新建债权人信息或债权笔数，应在原有已提交的信息中进行补充、修改。

四、债权人应提交的材料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在系统中下载债权申报文书样式，填写后使用 A4 型复印纸打印，按照本指引的要求盖章或签字捺印，扫描为 PDF 文件，按指引所示步骤上传至网络申报系统，同时准备原件备查。如管理人认为提交材料不完整，可要求债权人补充；若债权人拒绝或无法提交的，对应申报部分可能因事实不清无法确认。

（一）《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债权申报表》（请按照申报文书样式填写）

1.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中按序填写提交的书面材料名称，并注明每份页数；

2. 《债权申报表》需真实、准确、完整填写，填写债权申报人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申报债权金额、申报债权性质、是否存在担保以及诉讼、仲裁等情况；须写明申报的债权金额、币种、性质、形成原因、经过、有无财产担保、利息计算过程等相关事项；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如附有利息的，利息应计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含当日）；

3. 机构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债权申报表》上加盖机构债权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自然人债

权人应由本人签字并捺印。

(二) 申报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机构债权人须加盖公章,自然人债权人应由本人签字并捺印)

1. 债权人为机构的, 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和社团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书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样式请参考申报文书样式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4) 如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之外的人员申报, 应当提交:

①机构的授权委托书(样式请参考申报文书样式中的“授权委托书”);

②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代理人为律师的, 请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如机构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债务后名称发生变更的, 还应提交工商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 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2) 如债权人委托他人申报, 应当提交:

①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样式请参考申报文书样式中的“授权委托书”);

②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代理人为律师的, 请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3.机构债权人和自然人债权人均需提交《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债权人需如实提供确切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电话”将用于接收债权人会议通知及日常联系，为便于接收12368等平台发送的短信，请预留单个中国大陆(+86)移动电话号码，并务必保持通讯畅通，避免因错过相关信息导致无法及时行使权利。预留多个号码的，管理人将以第一个号码为准；预留号码与债权人网络填报不一致的，将以《送达地址确认书》为准。

(三)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金额的材料(机构债权人须加盖公章，自然人债权人应由本人签字并捺印)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提交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全部书面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购销合同等)；
2. 相关票据、划账单、汇款单、对账单、提货单、发货单、验收证明等履行凭证，有关债权形成的相关收据、进账单；
3. 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担保物清单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担保材料；
4. 债权如涉及诉讼或仲裁，须提交诉讼、仲裁有关的文件。如果经过两级法院审理，一、二审法院的法律文书皆需提供；**仲裁机关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附上仲裁机关关于法律文书已经生效的函件或双方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以及证据材料**。如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还须提交人民法院**执行立案通知书、中止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5. 申报人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申请财产保全的，须提交人民法院作出的保全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6.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

长及债权金额的其他材料；

7. 债权如有偿还或其他抵债情形的，须提供偿债凭证、协议等。如该等偿债或以物抵债是由法院裁定认可的，须同时提交裁定书；

8. 申报人提交的“债权形成情况说明”应当载明利息计算标准或另行提供利息计算表，说明利息的计算依据（应当明确指出合同约定利息或违约金涉及到的具体条款或法律文书涉及到的具体判项）、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同时将期内利息与罚息、逾期利息、复利、滞纳金等其他费用分开计算；申报债权时未申报应付利息和违约金或申报金额及计算不明确的，视为放弃申报；

9. 债权人主张债权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催款、催款通知等；

10. 债权公证文书或相关公证文书；

11. 其他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依据。

五、特别注意事项

（一）债权人线上申报债权时需提交**全套申报材料，加盖公章或签字并捺印后扫描为 PDF 文件**上传到债权申报系统中。全套申报材料（包括债权申报表、证明债权人主体资格的材料、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材料等）**均需加盖公章（债权人为机构的），或签字并捺印（债权人为个人的）**。其中，债权申报表和证明债权人主体资格的材料，每页均需加盖公章或签字并捺印；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材料，若单份材料张数超过一页的，可首页及骑缝盖章或签字并捺印。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均需签注“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否则一切法律后果自负”字样，或加盖“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印鉴。

（二）各申报材料统一使用 A4 型纸，填写时注意准确、完整。建议使用计算机打印，若手写则需字迹清晰工整，并应避免书写错误，若有增、删、涂改，应于增、删、涂改处加盖公章或签字并捺印。有

关金额或数字之填写，一律以阿拉伯数字为之；金额之填写，默认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债权原币为外币的，需以 2025 年 2 月 28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同一币种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三）债权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务必在债权申报材料中填写有效的联系方式。申报人在《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中填写的送达信息为在北京洁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中唯一有效送达信息，申报人在本案结案前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管理人。管理人将相关文件邮寄到指定地址、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指定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因申报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管理人、申报人本人或者申报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申报人实际接收的，文书寄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取电子送达方式的，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之日。

（四）债权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提供的手机号码用于接收参加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信息，债权人应保证提供的手机号码真实有效并保持畅通，否则一切不利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五）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已经获得以及未来获得洁绿环境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清偿的，应及时告知管理人，隐瞒债权受偿情况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债权人另外对洁绿环境负有债务的，管理人将依法清收。

（六）为全体债权人利益考虑，管理人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各项公告和通知（主页右上角搜索栏输入“北京洁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关键词检索与本案有关的信息和文书）。

（七）债权申报行为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债权申报登记也不构成确权，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重新有效的确

认。

（八）债权人逾期进行债权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九）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文。

（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债权人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代理诉讼，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递交或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后，才具有法律效力。

（十一）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资料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北京洁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3月19日